

附件 2

荏平区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职责

- 一、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招生各项工作。
- 二、大数据主管部门和教体局密切配合，结合招生程序调整，对招生平台进行运行测试和人员培训，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 三、信访局负责协调处理招生入学信访问题，确保信访稳定。
- 四、公安局加强对辖区内常住适龄儿童的户籍和外来务工人员居住证的管理，负责辖区适龄儿童少年信息（主要是满 6 周岁）（含具有本地户籍、居住证），协同做好失学辍学儿童少年比对工作，完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
- 五、司法局负责文件合法性审查。
- 六、财政局负责新建学校及学校扩班增容教学与办公设备资金保障工作。
- 七、人社局负责进城务工人员劳动合同及务工时间证明。
- 八、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家庭不动产或土地使用证。
- 九、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家庭房权证（房产证）、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和未安置被征收户（拆迁户）回迁区域证明。

十、市场监管局负责进城经商人员营业证明；行政审批局负责进城经商人员营业执照办理及相关营业执照信息。

十一、卫健局负责辖区适龄儿童少年信息及出生医学证明。

十二、民政局负责婚姻登记信息查询。

十三、融媒体中心负责引导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招生工作，引导媒体对突发事件正面报道。

十四、各街道负责督促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积极配合学校做好生源(包括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摸底调查，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依法入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及招生期间维稳工作。

十五、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制定招生意见，对辖区中小学招生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做好招生计划，筹建网上招生平台，划分招生片区，宣传解答招生政策，指导学校规范招生，注册新生学籍。